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心理評量人員鑑定工作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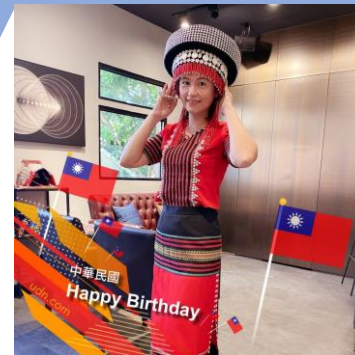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何雅惠

專業分層兩中心 細緻貼心更用心



王昭傑主任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張維真主任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支持協調

共通性業務互相協調辦理

南北區域平衡

南北皆有特教中心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成員工作職掌

鑑定組

何雅惠830	鑑定組綜合業務
李佳音828	鑑定安置、心評派案、集中審件
游長遠834	鑑定安置、測驗工具保管與借用、會議規劃聯繫
黃靖婷829	鑑定安置、暫緩入學、專案鑑定、酌減人數
賴蔓綺831	鑑定安置、心評分級、心評研習

支援心評

陳慧儒804	提供教師心評支援、架構系統增能機制、調整心評鑑定流程、優化均質教師評估
袁美鳳805	
陳曉春806	

輔具組

謝慧珍836	視、聽、溝輔具業務
呂宜庭847	肢多障輔具業務
吳菊芬839	特殊教育通報網管理

研究教師

王慧敏865	特殊教育數據分析、電子季刊與特教新知彙整撰寫及出版
蘇吉禾868	特殊教育數據分析、電子季刊與特教新知彙整撰寫及出版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成員工作職掌

鑑定組

蕭秀蓓11	鑑定組綜合業務
王郁鈞13	鑑定安置、心評派案、集中審件
吳書翊15	鑑定安置、測驗工具保管與借用、會議規劃聯繫
黃俐綺14	鑑定安置、延長修業年限、專案鑑定、酌減人數
李怡嫻12	鑑定安置、心評分級、心評研習
葉如倚16	鑑定安置、通報網鑑定安置追蹤管理、公假、鑑定費統計

情支專業小組

莊文寧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特教教師情緒行為障礙相關研習辦理及成果處理2. 情支教師培訓相關課程規劃3. 情緒行為議題相關工作坊社群規劃
康菩珊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三級個案輔導相關2. 情支教師專業成長支持系統3. 初級個案篩檢預防、次級個案諮詢預防

112學年度重大改變

01

兩年內鑑定不重複 升國中持續服務

1. 小四下鑑定通過小五小六服務的確證生
2. 112-2鑑定通過的疑似生
使用不需派案表格直升國中

02

新案鑑定不重複 同時享有雙服務

小六新案由學區國中鑑定，同時享有小六下及國中特教服務，服務轉銜都到位。

03

送件必經特推會 學校支持全方位

- 所有障別送件必附特推會會議紀錄
- *學障新申請要加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
 - *情障新申請及疑似生要加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

04

轉介前介入一學期 學生權益能顧及

原六個月以上轉介前介入→一學期(含)以上轉介前介入

05

學習扶助為重要佐證 但非唯一實證

若無學習扶助者請檢附相關介入實證

06

報告不用初審及複查 所有案件集中審查

1. 非情障件→分區複審會議集中審件
2. 情障、自閉症三階→綜合研判會議書審

07

自閉症三階段 兩年需提醫療診斷

經由自閉症三階段取得正式身分者，請於兩年內補上醫療診斷證明

08

體貼老師的心情 試辦國小支援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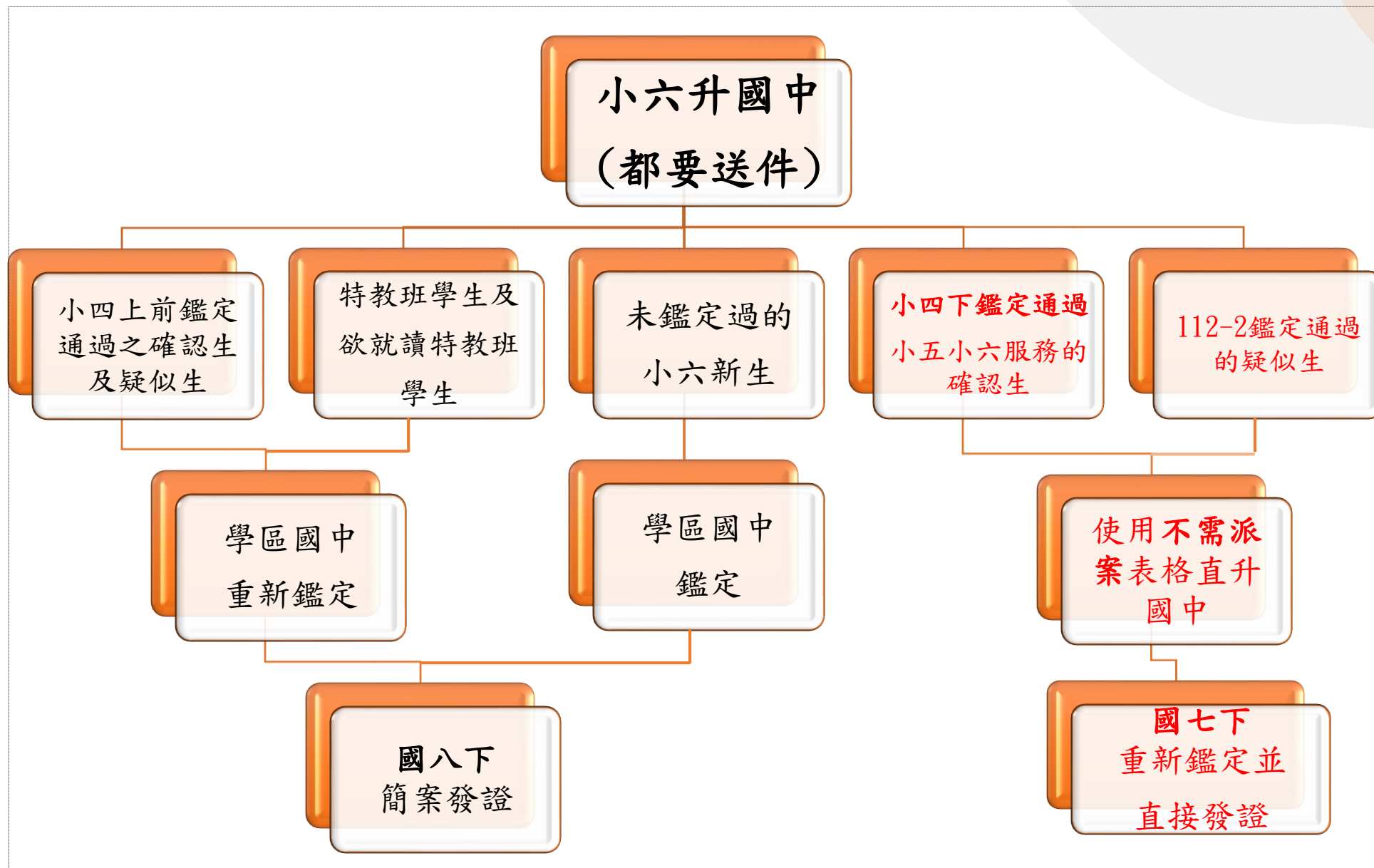
1. 提供教師心評支援
2. 提升轉介前介入品質
3. 穩固心評鑑定程序
4. 優化均質教師評估

112學年度重大改變

1



兩年內鑑定不重複 升國中持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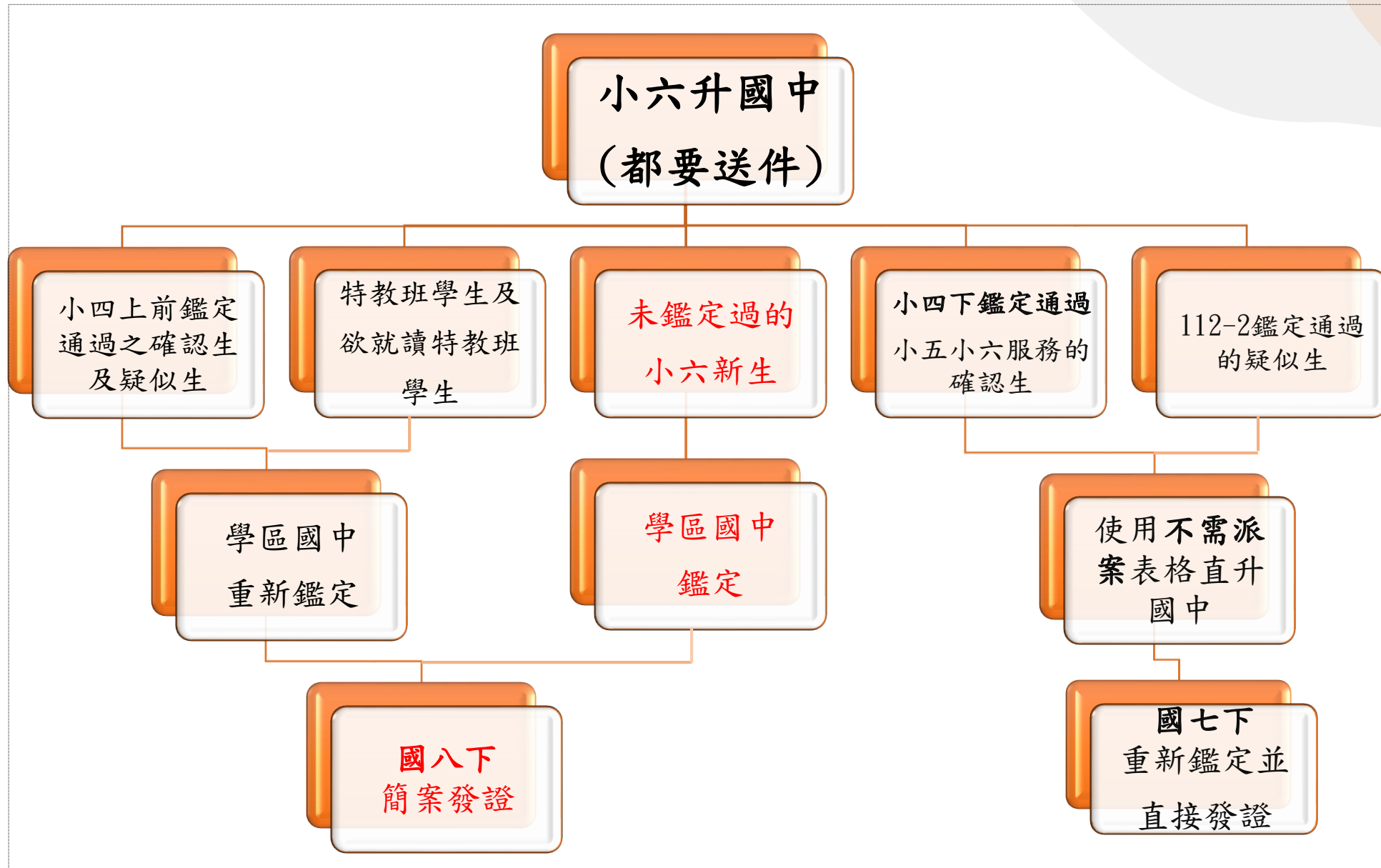


112學年度重大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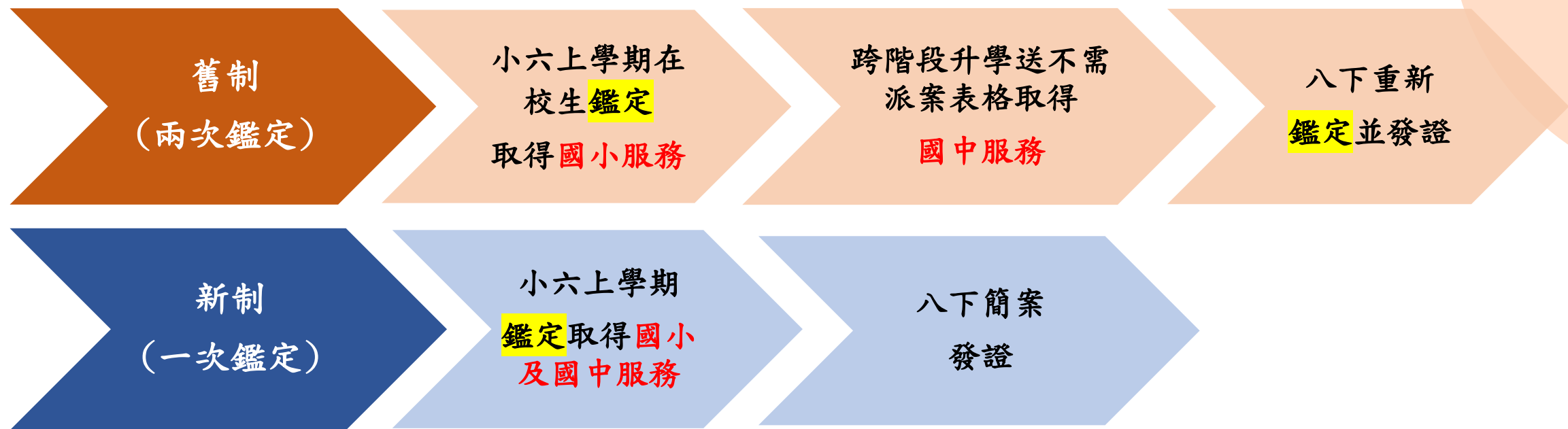
2



新案鑑定不重複 同時享有雙服務



小六新案新舊制比較



112學年度重大改變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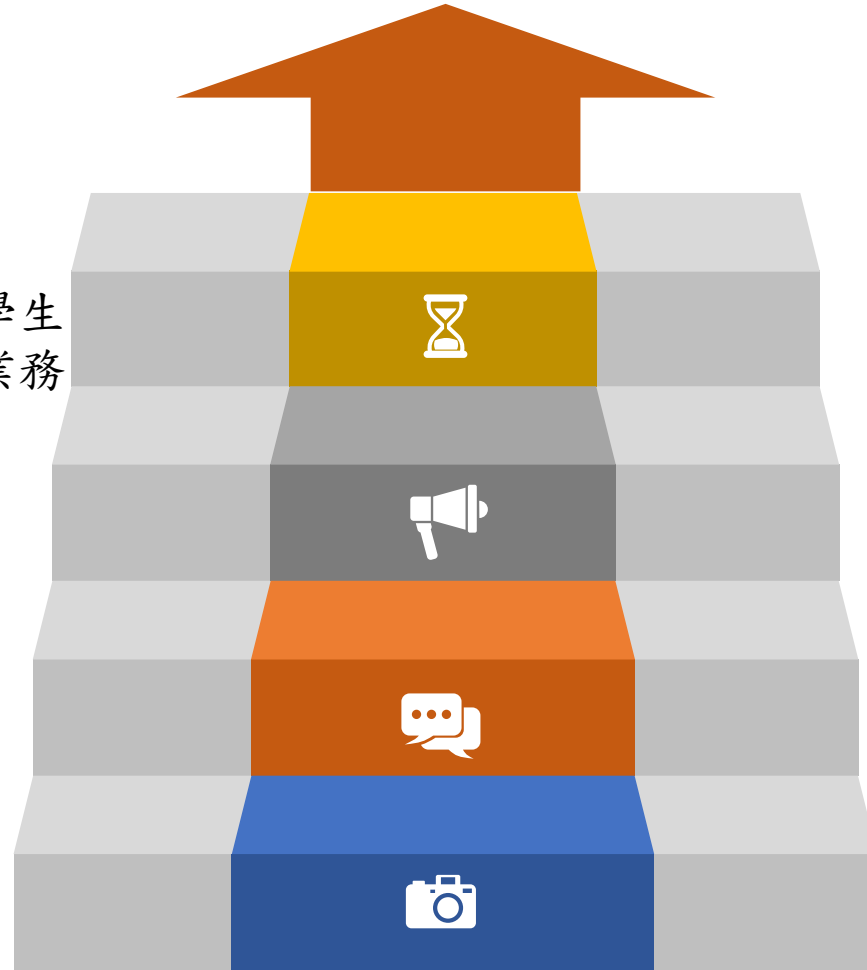


送件必經特推會 學校支持全方位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特教法第十五條

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事宜，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鑑定安置審議項目

1. 召開安置與輔導會議
2.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3. 所有學生送件皆經特推會審議
4. 轉介前成效評估
5. 重新安置
6. 延長修業年限
7. 放棄特教服務、放棄鑑定

112學年度重大改變

4



轉介前介入一學期 學生權益能顧及

表七：學習障礙組【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一、該學習階段轉介前介入輔導連續滿一學期以上，經一般教學輔導介入無效，並檢附相關具體佐證學習困難者。
- 二、經教師或轉介者提供具體觀察資料，初步排除感官、生理、情緒、智能等可能原因。
- 三、校內完成篩檢測驗。

發現：個案學習困難轉介二級輔導

學校 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醫療史、成長資料有無特殊情形、家庭支持資料、學習困難表現、作業單資料(有顯現個案學習問題)
導師	導師進行初級學習輔導、教學調整 參考表件：桃園市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二級輔導介入	學習扶助系統或相關補救教學輔導連續滿一學期以上，並檢附相關具體佐證其學習困難。
初篩	100R、學習特徵行為檢核表、LDC 聽、說、讀、寫、算基本技能檢核： 注音符號、聲韻覺識、識字、閱讀、書寫、數學(請各項度自行選用至少一項)

表六：情緒行為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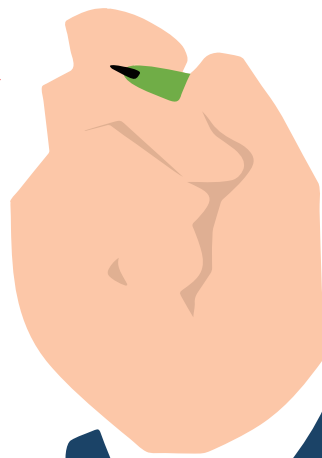
- 一、該學習階段具有連續一學期(含)以上之二級(以上)輔導紀錄，且經校內專(兼)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後無明顯效果。
- 二、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情緒行為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且具連續一學期(含)以上之二級(以上)校內專(兼)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紀錄，並應能佐證該生具有跨時間、跨情境或跨對象的情緒行為障礙問題。
- 三、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或精神科醫師開立情緒行為障礙症狀診斷證明書，且具學校一學期(含)以上之二級(以上)校內專(兼)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紀錄。

發現：導師、家長提出，轉介輔導室

學校 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醫療史(檢附兒童心智科、精神科就醫診斷)、成長資料有無特殊情形、家庭支持、文化表現、學習困難、聯絡簿及週記相關資料
導師	進行初級輔導、班級經營策略調整 參考表件：桃園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二級輔導介入	校內專(兼)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連續介入至少一學期以上
初篩	情緒障礙量表、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行為特徵篩選量表

112學年度重大改變

5



學習扶助為重要佐證 但非唯一實證

介入成效提證據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學習障礙

教育介入、學習扶助前後測資料及成效評估(有則附)

填表人：() 【學習扶助執行教師特教教師其他：】

填表日期：()年()月()日

	前測時間	後測時間	接受學習扶助時間	成效
國語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月~()年 ()月 每週()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略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改善
數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月~()年 ()月 每週()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略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改善
英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月~()年 ()月 每週()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略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改善

說明：

- 1.請檢附最近一次學習扶助系統中前後測資料
- 2.有學習扶助輔導成效評估資料為佳
- 3.未接受學習扶助，請附實證性資料

四、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

該生轉介前介入協助後，依本市各梯次鑑定安置處理時程前，提送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評估轉介前介入成效後，審議持續介入或提送申請鑑定安置。

※本次特推會審議開會日期(檢附會議紀錄)： 年 月 日

(一)該生轉介前介入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未滿三個月，持續介入 滿三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

滿六個月以上，確認一般教學無效。

(二)轉介前介入教師團隊成效檢核：

1. 導師：有明顯改善 介入無效 導師簽名：_____
2. 專輔教師：有明顯改善 介入無效 教師簽名：_____
3. 特教教師：有明顯改善 介入無效 教師簽名：_____
4. 其他人員：有明顯改善 介入無效 教師簽名：_____

(其他人員身分：_____)

介入頻率：_____ (每周幾次?每次多久?)

介入方法及策略：_____

(三)轉介前介入評估：

1. 已達成效，顯示一般教學介入具支持性
2. 仍待觀察，建議持續介入協助
3. 介入無效，提送特推會審議評估成效送鑑定安置申請，並檢送相關介入佐證資料。

(四)特教推行委員會評估轉介前介入成效質性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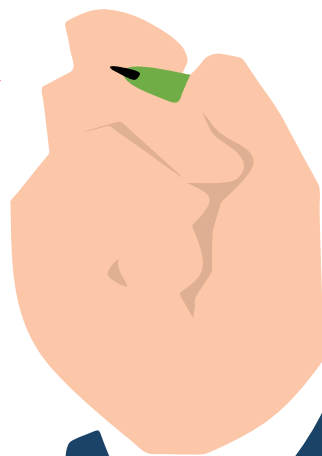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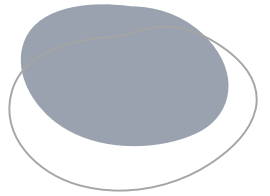
校長

112學年度重大改變

6



報告不用初審複查 所有案件集中審查



STEP
1

評估教師
評估個案

✘初審
✘複查

STEP
2

繳交報告
至特教中心

國小-東門國小
國中-龍岡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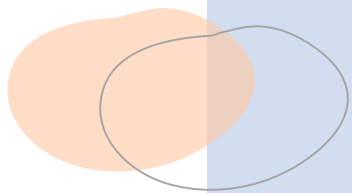
STEP
3

分區複審會議
集中審件
非情障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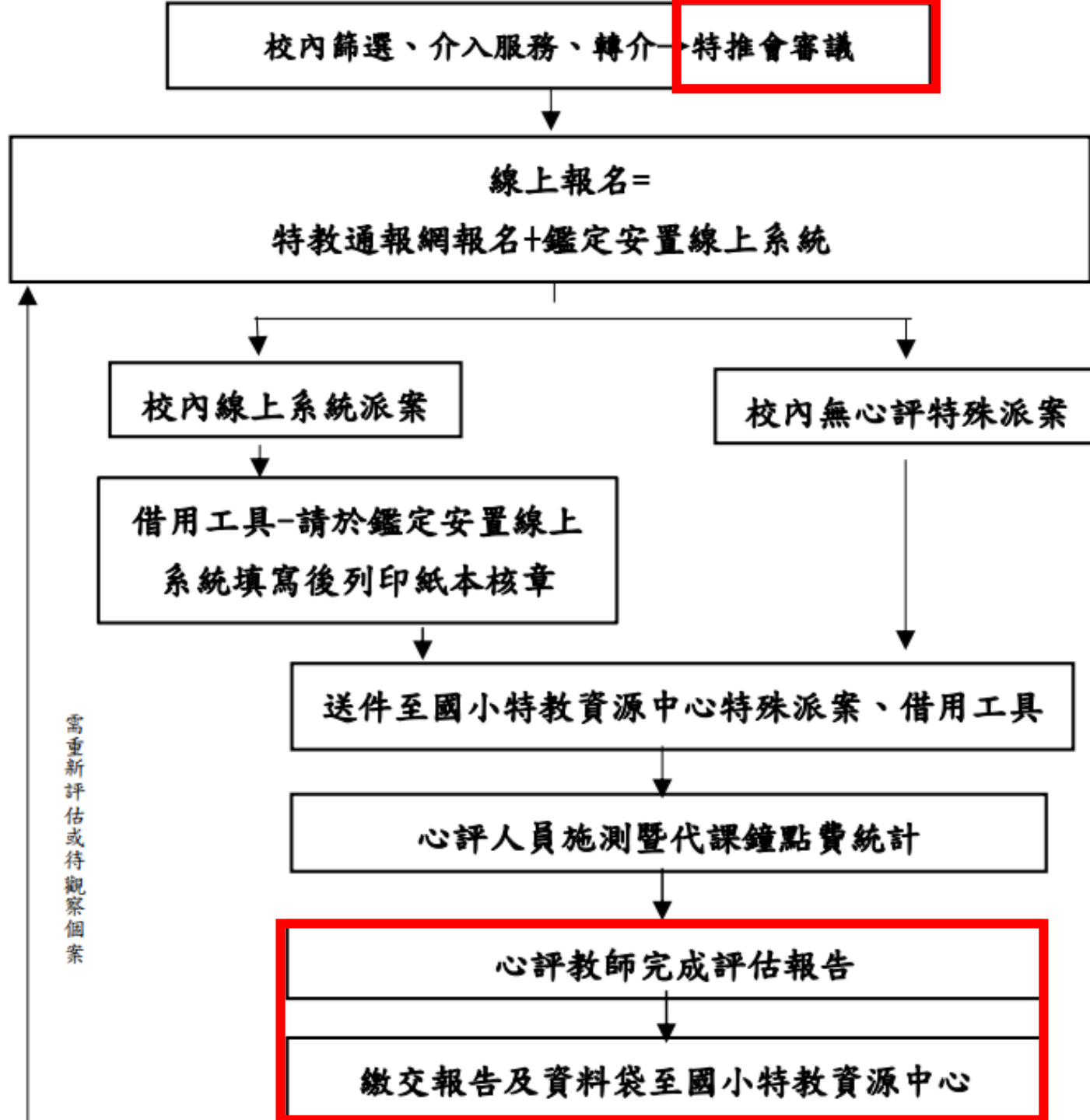
綜合研判會議
書審

1. 情障件
2. 自閉症三階段
3. 暫緩入學
4. 特教學校
5. 延長修業年限
6. 分區複審會議
與心評研判有異之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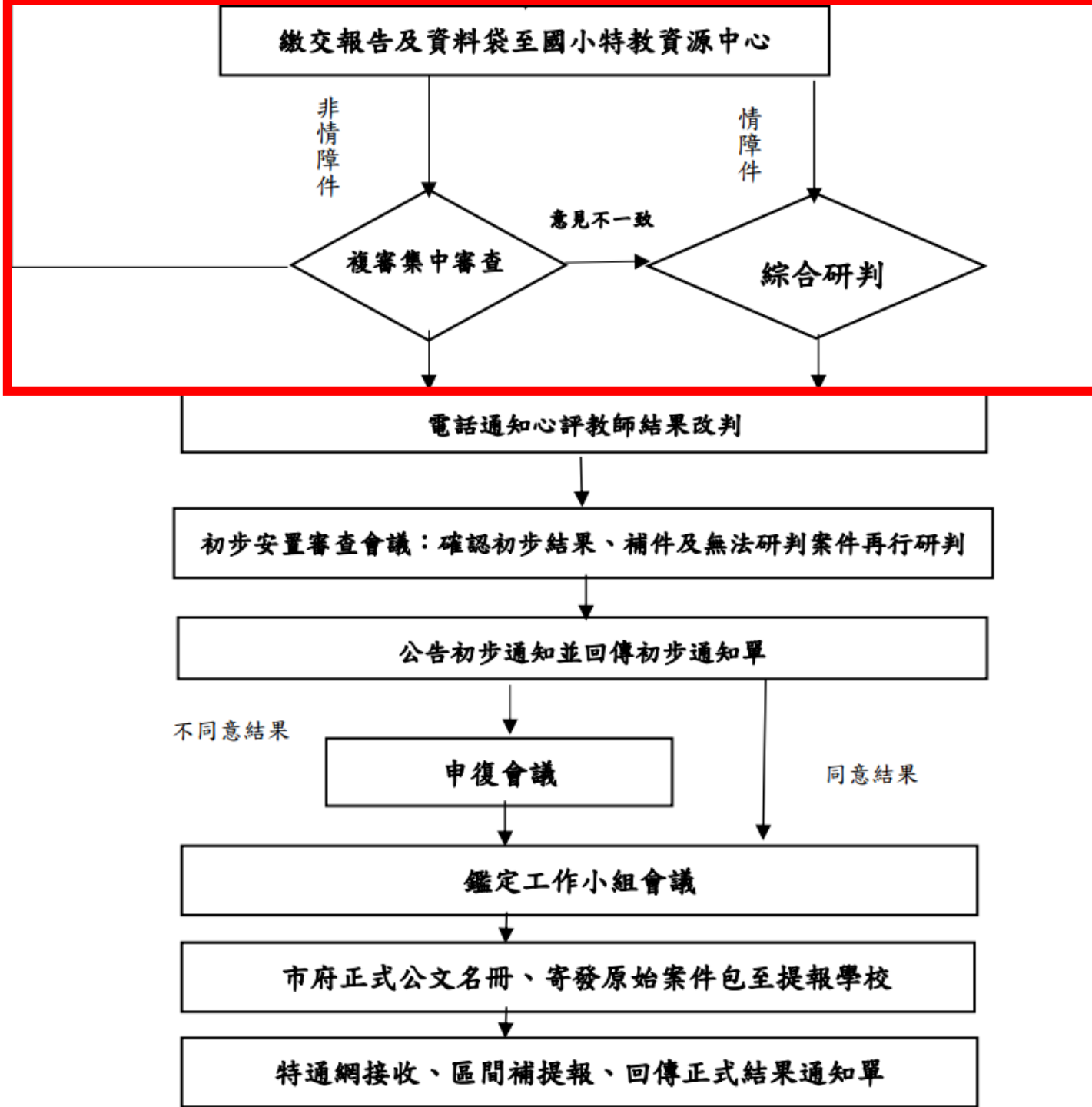
情障綜合研判
會議心評老師
不需出席，但
當天請保持電
話暢通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申請各類障礙鑑定正式結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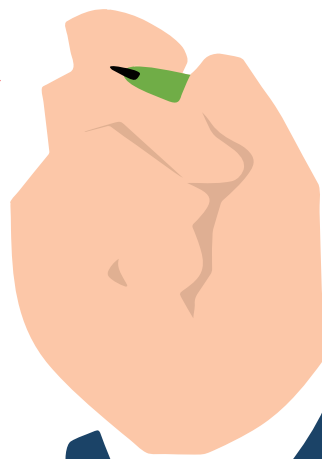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申請各類障礙鑑定正式結果流程



112學年度重大改變

7



自閉症三階段 兩年需提療診斷

表二：自閉症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自閉症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二、持鑑定醫院或精神科(心智科)醫師開立自閉症診斷證明書。
- 三、依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自閉症組流程，經校內與專業團隊討論後，收集相關觀察記錄並通過轉介及篩選階段為疑似自閉症學生者。

發現：導師、家長提出，轉介輔導室二級介入

學校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成長資料有無特殊情形、輔導資料、成績表現、家庭支持… 參考表件：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自閉症轉介晤談表、 2. 疑似自閉症轉介前介入輔導記錄表
校內資源投入	1. 必要時協助就醫 2. 轉介相關資源 3. 輔導人員介入並檢附相關輔導紀錄 4. 家庭諮詢

*未具備自閉症證明
*疑似自閉症診斷證明
*診斷 F84.9

*自閉症身障證明
*自閉症診斷證明
*鑑輔會鑑定證明

- 1.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 2.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 3.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特殊派案自閉症三階段

自閉症種子教師評估
(經由此方式取得正式身分者
請於兩年內補上醫療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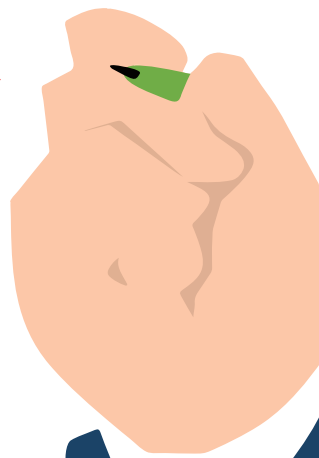
- 校內心評評估
- 1. 擇一選用智力測驗
 - (1) 魏氏兒童/幼兒智力測驗
 - (2)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 (3) 簡易個別智力測驗
 - 2. 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

經由自閉症三階段取得正式身分者，請於兩年內補上醫療診斷證明

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112學年度重大改變

8



體貼老師的心情 試辦國小支援心評



- 1 | 提供教師心評支援**
偏鄉、無心評學校、超量案件學校支援
- 2 | 提升轉介前介入品質**
偏鄉、無特師學校入校宣導及諮詢服務
- 3 | 穩固心評鑑定程序**
檢視修正各障礙類別鑑定流程與工具、編纂心評手冊、建立結構化且彈性的研判程序
- 4 | 優化均質教師評估**
規劃心評教師增能研習、帶領心評教師啟動專業對話

111學年度心評接案統計

國中每位心評
平均接案數

國小每位心評
平均接案數

$$1641(130+1048+463)/348$$

$$= 4.71$$

$$2468(395+941+1132)/407$$

$$= 6.06$$



看似美好的背後真相其實是.....

111學年度心評接案統計

國中每位心評
平均接案數

國小每位心評
平均接案數

$$1641(130+1048+463)/$$

$$348=4.71$$

$$2468(395+941+1132)/$$

$$407=6.06$$

件數	人數
1~5	218
6~10	118
11~15	12
16~20	0

件數	人數
1~5	170
6~10	173
11~15	50
16~20	11
21~25	3



112學年度心評接案統計

有支援心評支援後

國中每位心評
平均接案數

國小每位心評
平均接案數

$$1641(130+1048+463)/348$$

$$= 4.71$$



$$2468(395+941+1132)/407$$

$$= 6.06$$

$$2468-200/407+40$$

$$= 5.02$$

接案原則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 110.6.23 ）

十二、心評人員之服務案量，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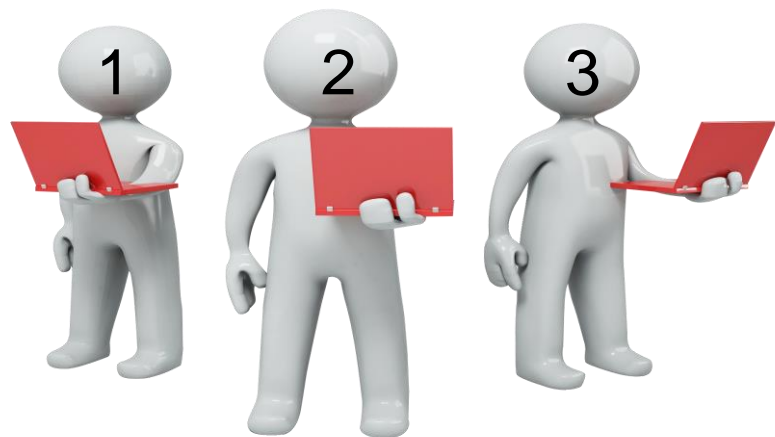
（一）校內學生應由校內心評人員負責，以共同分擔鑑定工作為前提，各校應預先自行調配人力完成鑑定施測工作。

（二）每位心評人員每學年總案量，以不高於十案為原則；案量過多者，學校得報請各特教資源中心，協調鄰近他校心評人員支援。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國小試行

各校接案原則

1位心評一梯次接**5**案為原則



東門有3位心評老師，
校內一梯次共可接
 $5 \times 3 = 15$ 案為原則

$$5 + 6 + 7 = 18$$

$$18 - 15 = 3$$

東門多出**3**案

除有特殊狀況，**情障**
案及**疑似個案**請校內
自行接案

可尋求支援
- 支援心評

可校內自行
接案



支援輔導皆資源 特教共好是心願



每位新進教師皆有輔導老師協助完成鑑定工作，藉此機會感謝他們

時程與公假

PLANNING



112學年度鑑定安置

112-1 跨階段轉銜安置（大班升小一、小六升國中）
在校生鑑定（一、九年級不送件）

9月-12月

在校生112學年度下學期服務

112-2 大班升小一、在校生鑑定、九年級發證

2月-5月

113學年度上學期服務

112-1 鑑定流程重要時間表(國中小時程一致)

項次	工作內容	時間
1	學區學校審查報名跨階段報名資料並完成線上派案	112年10月3日(二)前
2	1. 特殊派案 2. 借用工具、領用耗材 3. 重新安置 4. 放棄特教服務送件(國小特教中心-東門國小)	112年10月2日(一) 112年10月3日(二)
3	學校繳交鑑定報告及資料(國小-東門國小) (國中-龍岡國中)	112年11月27日(一)~11月29日(三)
4	個案複審會議	12月1日(五) 12月2日(六) 12月3日(日) 12月6日(三) 12月7日(四) 12月8日(五) 12月9日(六)
5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自閉症特殊派案跨專業研判會議/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特教學校	國小112年12月9日(六) 國中112年12月10日(日)
6	寄發初步安置通知單	112年12月27日(三)
7	回收初步安置通知單	113年1月3日(三)
8	申復會議(國小特教中心-東門國小)	國小國中113年1月14日(日)

112-2鑑定流程重要時間表(國小)

項次	工作內容	暫緩入學時間	時間
1	各組校內疑似生、跨階段鑑定學生相關資料準備	113年2月底前	
2	1. 跨階段提報學校線上提報、繳交紙本至學區學校	113年3月1日(五)前	
3	1. 學區學校審查跨階段報名資料並完成校內線上派案 2. 在校生線上提報並完成校內派案	113年3月6日(三)前	
4	1. 特殊派案 2. 借用工具、領用耗材 3. 重新安置 4. 放棄特教服務送件	113年3月5日(二) 113年3月6日(三)	
5	學校繳交鑑定報告及資料	113年4月17日(三)~4月19日(五)	
6	寄發初步安置通知單	113年4月24日(三)	113年5月15日(三)
7	回收初步安置通知單	113年5月1日(三)	113年5月22日(三)
8	申復會議	113年5月4日(六)	113年6月1日(六)

112-2鑑定流程重要時間表(國中)

項次	工作內容	時間
1	各組校內疑似生、跨階段鑑定學生相關資料準備	113年2月底前
2	1. 跨階段提報學校線上提報、繳交紙本至學區學校	113年3月8日(五)前
3	1. 學區學校審查跨階段報名資料並完成校內線上派案 2. 在校生線上提報並完成校內派案	113年3月13日(三)前
4	1. 特殊派案 2. 借用工具、領用耗材 3. 重新安置 4. 放棄特教服務送件	113年3月13日(三) 113年3月15日(五)
5	鑑定證明簡案送件	
6	學校繳交鑑定報告及資料	113年4月22日(一)~4月24日(三)
7	寄發初步安置通知單	113年5月24日(五)
8	回收初步安置通知單	113年5月31日(五)
9	申復會議	113年6月15日(六)

九年級專案

九年級鑑定都要發文至教育局申請專案鑑定

跟著112-1在校生期程
(鑑定123)

核定日期：
隔年1月到2月間
不符合適性安置



一般專案

適性安置專案

獨立期程
(寄EXCEL名冊報名)
核定日期:12月
符合適性安置

九年級適性安置專案



領有身障證明者



原鑑定為疑似生(112-2不在此列)



外縣市轉入確認生尚未核發鑑定證明者



已是確認生但無核發鑑定證明者



鑑定流程重要時間表(九年級專案)

項次	工作內容	時間
1	九年級專案鑑定學生相關資料準備	112年9月
2	發文至教育局特教科申請九年級專案鑑定	112年9月
3	excel統計名冊建檔並派案，email至國中信箱 2023tyjsesc1@lkjh.tyc.edu.tw	112年9月28日(四)前
4	繳交九年級專案鑑定資料及報告(國中特教中心)	112年10月23日(一)
5	九年級專案跨類別研判會議	112年10月28日(六)
6	寄發九年級專案初步安置通知單	112年11月8日(三)
7	回收九年級專案初步安置通知單	112年11月15日(三)
8	九年級專案申復會議	112年11月19日(日)

公假原則

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第1次鑑定安置工作期程

國小:民國112年8月30日桃教特字第1120083994號

國中:民國112年9月15日桃教特字第1120092569號



一般案件

校內:鑑定1名校內學生，校內核予**半日**公假

校外:跨校學生核予**1日**公假並派代



情緒行為障礙

每鑑定1名學生，核予**2日**公假並派代
(2位心評教師均分公假，每人1日)



特殊派案

以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核定為依據



得以小時計算，半日=4小時





提報學校:東門國小

心評教師	總接案數	一般件	學障件	情障件	自閉症	自閉症種子教師三階段	公假派代天數	撰稿費
賴姿允	2	0	2	0	0	0	2天	2000元
李明潔	2	0	1	0	1	0	2天	2000元

[下載](#)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中小特殊需求學生第(1)次鑑定安置(東門國小)學校公假統計表

	總接案數	一般件	學障件	情障件	自閉症	自閉症三階段	公假派代天數	撰稿費
賴姿允	2	0	2	0	0	0	2天	2000元
李明潔	2	0	1	0	1	0	2天	2000元

請依此表逕予公假核定，俟全數派案完畢後，教育局將另行函文本梯次鑑定心評教師公假名冊。



請至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以**學校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確認派案狀況並以此為請假依據；俟全數派案完畢後，另行函文本梯次鑑定心評教師公假名冊。



鑑定安置線上系統操作

請準備好自己的心評編號與密碼

桃園特殊教育資源網→桃園市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
Taoyuan City Special Education Center

QR Code

桃園市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Taoyuan City Elementary 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TESC

登入

最新消息 Latest Posts | 中心簡介 About Us | 學習輔具 Assistive Devices | 國教鑑定 Identification | 研習專區 Seminars&Events | 其他資源 Other Resources

首頁 / 中心簡介 ABOUT US

會員帳號或信箱:
09527

密碼:
.....

驗證碼:
驗證碼

J A K I O

記憶帳號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會員中心

- 最新消息 Latest Posts
- 中心簡介 About Us
- 學習輔具 Assistive Devices
- 國教鑑定 Identification
- 研習專區 Seminars&Events
- 其他資源 Other Resources

鑑定安置線上申請

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
- 修改密碼
- 訊息中心

姓名*

學校(心評老師)*

心評教師:何雅惠

總接案數	一般件	學障件	情障件	自閉症	自閉症種子教師三階段	公假派代天數	初審(課務自理)	撰稿費
1	1	0	0	0	0	1天	0小時	1000元

身份證字號	銀行名稱	銀行分行	銀行帳號
<input type="text" value="H-"/>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銀行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銀行分行"/>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銀行帳號"/>

請輸入郵局帳號

- 心評領據下載
- 心評領據簽名上傳
- 列印

領據套印 省力氣

傳票↓ 付款 編號↕ 憑單↕		金 額↕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逕付發票或收據廠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領據或簽領清單之受領人↓	
憑證 編號↕	預算年度↕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發還()整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交()組長轉發↓ <input type="checkbox"/> 預付費用轉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預算科目↕		用途說明↕										桃園市_112_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第_1_次轉介鑑定-鑑定費↕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保管↕		登記↕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所得、補充保費登記↓ (出納組長)↕									
單位主管↕		保管↕ (右欄列帳財物之保管人)↕		財產物品登記↓ (事務組長)↕									
<h2>領 據</h2> <p>茲收到桃園市_112_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第_1_次轉介鑑定-鑑定費， 合計新臺幣 (大寫) 整，無訛。↕</p>													
序號↕	個案編號↕			個案姓名↕			報告字數↕			報告費用↕			
1↕	34602-1121-1-012↕			[REDACTED]↕			↕			↕			
服務機關：				職稱：↕									
具領人(請簽章)：				↕									
戶籍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同安街15號7樓↕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電子信箱: beautyfly2228@gmail.com↕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匯款資料：				郵局 郵局/銀行 700 分行 帳號： ;00000000000000↕									
<small>備註1: 本年度心評匯款帳戶將改為郵局，若非郵局，須自付匯費30元。 匯款編號: 備註2: 債權行為障礙組案件若為一個人接案，請自行修正領據金額。 備註3: 依據111年4月26日桃財特字第11100358951號函修正。字數統計請於完成報告後，檢附word檔案下字數統計據</small>													

郵局帳號直接套印

中心研習規劃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部定課程

兩中心共同辦理



市訂-建議必修課程

兩中心共同辦理



市訂-建議選修課程

兩中心共同辦理



情緒行為障礙相關研習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各講師會依據主要研習對象(國中或國小教師)部分調整合適該階段講習內容，其他階段別教師可斟酌參加

本市各階心評培訓課程架構設計依據與目的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102.09.02）第22條第一項
-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110.6.23）

本市心評培訓課程設計目的

部定課程

具備基礎心評人員知能

橋接外縣市心評課程

市訂-必修

透過回流研習增能

瞭解本市鑑定安置作業工作相關調整與變革

常見心評鑑定工作問題討論及釋義

市訂-選修

依需彈性選修相關課程增能

本市各階心評培訓課程架構

部定課程

基礎課程：36小時

魏氏智力測驗：24小時

市訂-必修

學年初 - 鑑定工作研習：3小時

學年末 - 鑑定工作實務研討：3小時

市訂-選修

感官功能評估與實務：3小時

知覺動作評估與實務：3小時

生活自理評估與實務：3小時

認知評估與實務：3小時

溝通評估與實務：3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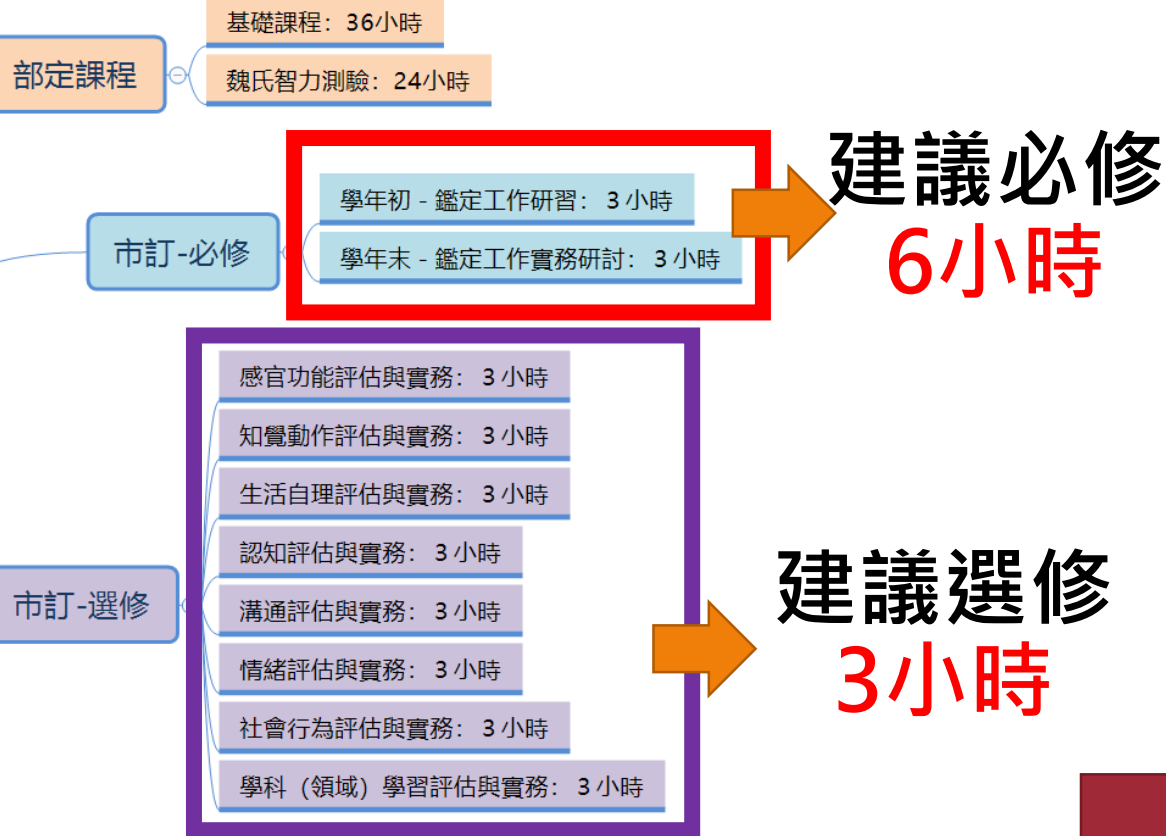
情緒評估與實務：3小時

社會行為評估與實務：3小時

學科（領域）學習評估與實務：3小時

本市初階、進階研習課程及時數規劃

本市各階心評培訓課程架構



每學年
合計
18小時

教育部、縣市級、大專校院、校級單位
開辦特教相關研習**9小時**

桃園市國中小特教心評官方LINE群組



<https://lin.ee/3vfIQCy>





THANK YOU

特教路上您不孤單.國中小特教資源中心.與大家一起努力